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LY CULTURE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6)

###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 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 **增資協議**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原股東及保利財務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原股東同意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財務由原股東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及原股東同意通過「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以及現金出資認繳新增資本」的方式向保利財務增資。本次擬定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保利財務的新股東並持股5%，保利財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及保利南方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85%的股權，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財務、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擬定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最

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有關增資協議的決議案時，於增資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均已放棄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擬定增資。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保利南方)將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定增資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預期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即不遲於2015年10月12日派發的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定增資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2015年10月12日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原股東及保利財務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增資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原股東同意擬定向保利財務增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保利財務由原股東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原股東股權比例如下：

| <b>原股東</b> | <b>出資額</b><br>(人民幣百萬元) | <b>股權比率</b> |
|------------|------------------------|-------------|
| 保利集團       | 245                    | 35%         |
| 保利科技       | 105                    | 15%         |
| 保利南方       | 35                     | 5%          |
| 保利香港控股     | 42                     | 6%          |
| 保利地產       | 70                     | 10%         |
| 保利置業       | 63                     | 9%          |
| 保利能源       | 35                     | 5%          |
| 瑞士信貸       | 105                    | 15%         |

下表載列保利財務於2013年度及2014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 <b>2014年度</b><br>(人民幣百萬元)    | <b>2013年度</b><br>(人民幣百萬元)   |
|------|------------------------------|-----------------------------|
| 總資產  | 10,097.20<br>(截至2014年12月31日) | 8,631.53<br>(截至2013年12月31日) |
| 營業收入 | 288.10                       | 339.31                      |
| 利潤總額 | 280.50                       | 250.09                      |
| 淨利潤  | 214.35                       | 185.46                      |

## 增資協議

### 日期

2015年9月17日

### 訂約方

原股東、本公司(統稱「各增資方」)及保利財務

## 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根據增資協議，各增資方同意將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方同意以下述方式，向保利財務出資：

- (1) 各原股東將其於保利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公積總計人民幣76,390,447.00元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 (2) 除瑞士信貸外之所有原股東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保利財務之未分配利潤總計人民幣407,983,803.37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 (3) 保利集團、保利科技、保利地產、保利置業及保利能源將按其現時向保利財務之出資份額認購現金出資份額。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南方及瑞士信貸將放棄認購其各自相應之現金出資份額，而由保利科技、保利房地產及保利置業認購；及
- (4) 本公司將以現金向保利財務出資，並於擬定增資完成後成為保利財務之股東。

上述原股東及本公司將向保利財務擬定出資的詳情如下：

| 保利財務之股東           | (i)資本公積轉增<br>註冊資本及<br>(ii)未分配利潤<br>(如適用)<br>轉增註冊資本<br>後之出資金額<br>(人民幣元) | 擬以現金<br>出資之金額<br>(人民幣元) | 擬出資總額<br>(人民幣元)         |
|-------------------|--|-------------------------|-------------------------|
|                   | 本公司  | –                       | 109,882,500.00          |
| 保利集團              | 197,747,831.51   | 282,675,114.04          | 480,422,945.55          |
| 保利科技              | 84,749,070.65  | 187,236,264.55          | 271,985,335.20          |
| 保利南方              | 28,249,690.22  | –                       | 28,249,690.22           |
| 保利香港控股            | 30,968,008.12  | –                       | 30,968,008.12           |
| 保利地產              | 56,499,380.43  | 146,854,105.40          | 203,353,485.83          |
| 保利置業 <sup>1</sup> | 46,452,012.17  | 129,199,821.20          | 175,651,833.37          |
| 保利能源              | 28,249,690.22  | 40,382,159.14           | 68,631,849.36           |
| 瑞士信貸              | 11,458,567.05  | –                       | 11,458,567.05           |
| <b>總計</b>         | <b>484,374,250.37</b>  | <b>896,229,964.33</b>   | <b>1,380,604,214.70</b> |

<sup>1</sup> 保利置業擬出資額相當於人民幣129,199,821.20元，以美元出資，美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按保利置業實際出資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計算。

## 定價基準

本次擬定增資採用如下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資本以及現金出資認繳新增資本的方式：

1. 各原股東將其於保利財務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資本公積總計人民幣76,390,447.00元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2. 除瑞士信貸外之所有原股東將其各自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保利財務之未分配利潤總計人民幣407,983,803.37轉增為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

3. 向保利財務出資之金額乃各方根據(其中包括)保利財務於獨立評估師對保利財務就擬定增資進行獨立評估之資產評估基準日(即2014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以及原股東於保利財務之現時持股比例,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

- 保利財務之單位淨資產(即人民幣1.098825元/股)的計算依據為假定在資產評估基準日完成資本公積和未分配利潤轉增,轉增後的淨資產總額除以轉增後的實收資本。
- 原股東(除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和瑞士信貸外)現金增資額合共人民幣896,229,964.33元之計算公式為:

原股東(除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和瑞士信貸外)的現金增資額=該原股東現金增資份額×保利財務單位淨資產價值(即人民幣1.098825元/股)

- 本公司現金增資額合共人民幣109,882,500.00元之計算公式為:

本公司現金增資額=本公司認繳的新增註冊資本額×保利財務單位淨資產價值(即人民幣1.098825元/股)。

4. 待擬定增資完成後保利財務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700,000,000增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各增資方實際之出資金額(即人民幣1,380,604,214.70元)與保利財務註冊資本之增幅(即人民幣1,300,000,000元)相差人民幣80,604,214.70元,將入賬列作保利財務之資本公積。

## 出資付款

在有關審批機關批准本次擬定增資及增資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載)滿足後,本公司及原股東之各自出資須於收到保利財務關於審批機關批准擬定增資的通知後五個工作天內繳付出資(第五個工作天為「付款到期日」)。本公司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劃撥現金出資款項。

## 先決條件

各增資方向保利財務之出資義務將以滿足下列先決條件為前提：

- (1) 取得關於增資協議及其他要求文件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所有相關監管性批准；
- (2) 批准有關擬定增資而修改保利財務現有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在保利財務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3) 增資協議中各訂約方的陳述及保證乃真實、準確，且於付款到期日及之前任何時候不存在誤導性陳述；
- (4) 增資協議各訂約方已滿足上述條件且應按照增資協議條款向保利財務履行擬定增資義務；及
- (5) 批准本公司向保利財務擬定增資之決議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上述先決條件應於2015年12月31日或增資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實現。倘先決條件未能於2015年12月31日前實現或各訂約方沒有書面同意其他日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終止通知以終止增資協議。

## 保利財務於擬定增資前後之股權架構

保利財務於擬定增資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保利財務股東    | 於擬定增資前，於保利財務之出資金額<br>(人民幣) | 擬定增資前於保利財務股權比率<br>(%) | 擬定於保利財務註冊資本之出資金額<br>(人民幣) | 於擬定增資後，於保利財務註冊資本之金額<br>(人民幣) | 擬定增資後於保利財務之股權比率<br>(%) |
|-----------|----------------------------|-----------------------|---------------------------|------------------------------|------------------------|
| 本公司       | -                          | -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5%                     |
| 保利集團      | 245,000,000.00             | 35%                   | 455,000,000.00            | 700,000,000.00               | 35%                    |
| 保利科技      | 105,000,000.00             | 15%                   | 255,145,871.37            | 360,145,871.37               | 18.01%                 |
| 保利南方      | 35,000,000.00              | 5%                    | 28,249,690.22             | 63,249,690.22                | 3.16%                  |
| 保利香港控股    | 42,000,000.00              | 6%                    | 30,968,008.12             | 72,968,008.12                | 3.65%                  |
| 保利地產      | 70,000,000.00              | 10%                   | 190,145,871.36            | 260,145,871.36               | 13.01%                 |
| 保利置業      | 63,000,000.00              | 9%                    | 164,031,991.88            | 227,031,991.88               | 11.35%                 |
| 保利能源      | 35,000,000.00              | 5%                    | 65,000,000.00             | 100,000,000.00               | 5%                     |
| 瑞士信貸      | 105,000,000.00             | 15%                   | 11,458,567.05             | 116,458,567.05               | 5.82%                  |
| <b>總額</b> | <b>700,000,000.00</b>      | <b>100%</b>           | <b>1,300,000,000.00</b>   | <b>2,000,000,000.00</b>      | <b>100%</b>            |

誠如上文所述，於擬定增資完成後，本公司佔保利財務經擴大後註冊資本之持股比例將為5%。

## 擬定增資的理由

根據保利財務提供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成立至今，保利財務每年均實現盈利，利潤總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10.69百萬元增加到2014年的人民幣280.50百萬元，近三年的年平均利潤率(稅前利潤總額／營業收入)為84%，近五年的年平均淨資產收益率達19.13%。保利財務每年均按可分配利潤的30%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截至2014年末保利財務股東投資的內含報酬率為17.35%。本次擬定增資可增加保利財務



的註冊資本及營運資金，促進其業務擴張，並大幅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水平，本公司也將作為其股東而受惠，包括但不限於獲取穩定投資回報。

另外，本公司入股保利財務，能夠進一步密切與保利財務的業務合作，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更為可靠的融資渠道，安全便捷的結算服務，降低本公司財務成本，優化財務結構，鞏固財務狀況，有利於有效配置本公司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保利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43.3%的股權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保利南方間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權，保利集團及保利南方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鑒於保利財務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85%的股權，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保利財務、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擬定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文化藝術企業。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藝術品經營與拍賣、演出與劇院管理和影院投資管理。

## **有關原股東的資料**

保利集團成立於1992年，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大型國有企業。保利集團除通過本公司從事文化藝術業務之外，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房地產開發、礦產資源領域投資開發以及民爆器材生產及爆破服務。

保利科技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軍民品貿易業務。

保利南方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

保利香港控股為保利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保利地產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48)，並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銷售、租賃及物業管理。

保利置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碼：00119)，並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

保利能源為保利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業礦產資源投資業務。

瑞士信貸為一家在瑞士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據董事會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瑞士信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 **有關保利財務的資料**

保利財務為2008年3月11日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由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擁有85%的股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15%的股權。保利財務為一家持有金融牌照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信貸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 董事於擬定增資的權益

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擬定增資的決議案時，於增資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董事長徐念沙先生以及董事王林先生、張曦先生及趙子高先生均已放棄投票。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擬定增資。保利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保利南方)將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定增資的該等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將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將於預期不遲於本公告日期後15個工作日，即不遲於2015年10月12日派發的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擬定增資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2015年10月12日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詞語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含義：

|        |  |
|--------|--|
| 「審批機關」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授權，有權審批增資協議的政府部門(或其各自的地方部門，視情況而定) |
| 「聯繫人」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本公司董事會  |
| 「增資協議」              | 原股東、本公司及保利財務就擬定增資於2015年9月17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
| 「本公司」               |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636                       |
| 「關連人士」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瑞士信貸」              | 瑞士信貸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本公司董事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嘉林資本」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擬定增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毋須就擬定增資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東   |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原股東」               | 保利集團、保利科技、保利南方、保利香港控股、保利地產、保利置業、保利能源及瑞士信貸   |
| 「保利能源」              | 保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保利財務」   | 保利財務有限公司  |
| 「保利集團」   | 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視文義而定)亦包括其附屬公司 |
| 「保利香港控股」 | 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保利置業」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
| 「保利地產」   | 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 「保利南方」   |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                                      |
| 「保利科技」   | 保利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擬定增資」   | 本公司及原股東合共向保利財務出資                                |
| 「人民幣」    | 中國的法定貨幣   |
| 「%」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念沙**

中國，北京

2015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念沙先生、李南先生、張曦先生及蔣迎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林先生及趙子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伯謙先生、李曉慧女士及葉偉明先生。